



## 工业发展理事会

##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3年7月3日至6日，维也纳

##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

##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3年5月15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8

2024-2025 两年期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

## 2024-2025 年财政期分摊比额表

## 秘书处的说明

本文件以联合国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现有最新比额表为基础，按工发组织成员国数目加以调整，提出 2024-2025 年财政期分摊比额表。

## 一. 分摊比额表

- 《章程》第 10.4 条要求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编制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草案提交理事会。《工发组织章程》第 15.1 条规定，“经常预算经费应由各成员按照分摊比额表内的比额来负担，分摊比额表以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编制的草案为基础，经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并形成建议，由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确立。”
- 《工发组织章程》第 15.2 条规定，“分摊比额表应尽可能以联合国最近使用的比额表为基础。任何成员的分摊额都不应超过本组织经常预算的百分之二十五。”
- 联合国现有最新比额表是 2021 年 12 月 24 日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通过的 2022-2024 年三年期分摊比额表，其中规定：
  - 最低分摊比率为 0.001%；
  - 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分摊比率为 0.01%；以及
  -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4. 由于联合国会员国与工发组织成员国数目不同，按工发组织成员国总数适用这些分摊比额表计算结果是总分摊率为 61.303%。为使分摊比额达到工发组织经常预算经费额的 100%，有必要在联合国分摊比率基础上对工发组织成员国采用一个数学计算系数。该系数不适用于缴纳 0.001%最低分摊会费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分摊比率，并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比率不超过 0.01%。系数计算如下表所示。

5. 采用这一数学系数将导致一个会员国的分摊比率超过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2%。因此，按照惯例，在计算 2024-2025 年系数时也适用了大会规定的 22% 最高限额。

#### 2024-2025 年系数的计算 (百分比)

	联合国分摊比率 2022-2024年	工发组织分摊比率 2024-2025年
共计 (171个成员国)	61.303	100.000
分摊比率最高的工发组织成员国 (中国)	-15.254	-22.000
按最低限度分摊比率缴款的工发组织成员国 (0.001%×27个国家)	-0.027	-0.027
最不发达国家 (0.01%×9个国家)	-0.090	-0.090
系数计算合计	45.932	77.883
2024-2025年系数: 77.883/45.932		1.69561525733693

6. 本说明附件第 2 栏显示了采用上述系数后得出的工发组织 2024-2025 年财政期分摊比额表。第 3 栏显示 2022-2023 年财政期的分摊比率，此处列入仅供参考比较。

#### 新成员国

7. 帕劳共和国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成为工发组织成员国。根据财务条例第 5.6 条，新成员国的会费应在其成为成员国的当年按工发组织大会届时确定的比率分摊。

8. 从现在起到工发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闭幕时止，凡有国家根据《章程》第 3、第 24 和第 25 条成为本组织成员国的，分摊比额表将作出进一步相应调整以便将该国包括在内，并将向工发组织大会作出通报。

<sup>1</sup> 在编制 2002-2003 年财政期方案和预算时，严格适用这一数学系数将会导致一个成员国既超过《工发组织章程》规定的 25% 最高限额，又超过联合国大会规定的 22% 最高限额。2001 年，大会决定以 22% 的最高限额为基础制定工发组织 2002-2003 年财政期经常预算支出分摊比额表 (GC.9/Dec.10)。GC.9/Dec.10 号决定所依据的原则被适用于直至并包括 2010-2011 年在内的下列各两年期。

## 二.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 委员会似宜建议工业发展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 IDB.51/6-PBC.39/6 号文件；

(b) 向工发组织大会建议，根据《工发组织章程》第 15.2 条，以联合国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为基础，按工发组织成员国数目加以调整，制定 2024-2025 年财政期分摊比额表，但有一项谅解，即新成员国的会费应在其成为成员国的当年按适用于工发组织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分摊；

(c) 向工发组织大会建议，根据《工发组织章程》第 15.2 条的规定，应使用联合国大会最近一届会议核准的同样最低比率和同样最高比率确定未来的分摊比额表，并顾及这两个组织之间成员国数目的差异对所有比率作相应调整，从而得出工发组织 100% 的比额表；

(d) 促请各成员国根据财务条例第 5.5(b) 条缴纳各自 2024-2025 两年期分摊会费，该项条例规定，会费和预缴款项应在接到总干事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或在费款相应日历年的第一天全部付清，以较晚日期为准；

(e) 吁请拖欠会费的成员国和前成员国履行章程义务，尽快无条件地全额缴清其未缴分摊会费，或根据工发组织决策机关先前的各项决定，按分期缴款计划结清其拖欠款。”

附件

**2024-2025 年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成员国	联合国分摊比率	工发组织分摊比率	工发组织分摊比率
	2022-2024年 <sup>a</sup> (1)	2024-2025年 <sup>b</sup> (2)	2022-2023年 (3)
阿富汗	0.006	0.010	0.010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4	0.013
阿尔及利亚	0.109	0.185	0.227
安哥拉	0.010	0.010	0.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0.003
阿根廷	0.719	1.220	1.506
亚美尼亚	0.007	0.012	0.012
奥地利	0.679	1.151	1.114
阿塞拜疆	0.030	0.051	0.081
巴哈马	0.019	0.032	0.030
巴林	0.054	0.092	0.082
孟加拉国	0.010	0.010	0.010
巴巴多斯	0.008	0.014	0.012
白俄罗斯	0.041	0.070	0.081
伯利兹	0.001	0.001	0.001
贝宁	0.005	0.008	0.005
不丹	0.001	0.001	0.0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9	0.032	0.02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20	0.020
博茨瓦纳	0.015	0.025	0.023
巴西	2.013	3.414	4.852
保加利亚	0.056	0.095	0.076
布基纳法索	0.004	0.007	0.005
布隆迪	0.001	0.001	0.001
佛得角	0.001	0.001	0.001
柬埔寨	0.007	0.010	0.010
喀麦隆	0.013	0.022	0.021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乍得	0.003	0.005	0.007
智利	0.420	0.712	0.670
中国	15.254	22.000	19.760
哥伦比亚	0.246	0.417	0.474
科摩罗	0.001	0.001	0.001
刚果	0.005	0.008	0.010
哥斯达黎加	0.069	0.117	0.102
科特迪瓦	0.022	0.037	0.021
克罗地亚	0.091	0.154	0.127
古巴	0.095	0.161	0.132
塞浦路斯	0.036	0.061	0.059
捷克	0.340	0.577	0.5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0.008	0.010

成员国	联合国分摊比率	工发组织分摊比率	工发组织分摊比率
	2022-2024年 <sup>a</sup> (1)	2024-2025年 <sup>b</sup> (2)	2022-2023年 (3)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0	0.010
吉布提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7	0.114	0.087
厄瓜多尔	0.077	0.131	0.132
埃及	0.139	0.236	0.306
萨尔瓦多	0.013	0.022	0.020
赤道几内亚	0.012	0.020	0.010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01
斯威士兰	0.002	0.003	0.003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0.010
斐济	0.004	0.007	0.005
芬兰	0.417	0.707	0.693
加蓬	0.013	0.022	0.025
冈比亚	0.001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8	0.014	0.013
德国	6.111	10.363	10.024
加纳	0.024	0.041	0.025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41	0.070	0.059
几内亚	0.003	0.005	0.005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01
圭亚那	0.004	0.007	0.003
海地	0.006	0.010	0.005
洪都拉斯	0.009	0.015	0.015
匈牙利	0.228	0.387	0.339
印度	1.044	1.771	1.373
印度尼西亚	0.549	0.931	0.8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71	0.629	0.655
伊拉克	0.128	0.217	0.212
爱尔兰	0.439	0.744	0.611
以色列	0.561	0.951	0.807
意大利	3.189	5.408	5.443
牙买加	0.008	0.014	0.013
日本	8.033	13.622	14.096
约旦	0.022	0.037	0.035
哈萨克斯坦	0.133	0.226	0.293
肯尼亚	0.030	0.051	0.040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01
科威特	0.234	0.397	0.415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0.00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7	0.010	0.008
黎巴嫩	0.036	0.061	0.077
莱索托	0.001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01
利比亚	0.018	0.031	0.049

成员国	联合国分摊比率	工发组织分摊比率	工发组织分摊比率
	2022-2024年 <sup>a</sup> (1)	2024-2025年 <sup>b</sup> (2)	2022-2023年 (3)
卢森堡	0.068	0.115	0.110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7	0.007
马拉维	0.002	0.003	0.003
马来西亚	0.348	0.590	0.561
马尔代夫	0.004	0.007	0.007
马里	0.005	0.008	0.007
马耳他	0.019	0.032	0.028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0.003
毛里求斯	0.019	0.032	0.018
墨西哥	1.221	2.071	2.12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01
摩纳哥	0.011	0.019	0.018
蒙古	0.004	0.007	0.008
黑山	0.004	0.007	0.007
摩洛哥	0.055	0.093	0.091
莫桑比克	0.004	0.007	0.007
缅甸	0.010	0.010	0.010
纳米比亚	0.009	0.015	0.015
尼泊尔	0.010	0.010	0.010
荷兰	1.377	2.336	2.232
尼加拉瓜	0.005	0.008	0.008
尼日尔	0.003	0.005	0.003
尼日利亚	0.182	0.309	0.412
北马其顿	0.007	0.012	0.012
挪威	0.679	1.151	1.241
阿曼	0.111	0.188	0.189
巴基斯坦	0.114	0.193	0.189
帕劳	0.001	0.001	0.000
巴拿马	0.090	0.153	0.074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17	0.016
巴拉圭	0.026	0.044	0.026
秘鲁	0.163	0.276	0.250
菲律宾	0.212	0.359	0.337
波兰	0.837	1.420	1.320
卡塔尔	0.269	0.456	0.464
大韩民国	2.574	4.366	3.73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5	0.008	0.005
罗马尼亚	0.312	0.529	0.326
俄罗斯联邦	1.866	3.165	3.958
卢旺达	0.003	0.005	0.005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2	0.003	0.001
圣卢西亚	0.002	0.003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01

成员国	联合国分摊比率	工发组织分摊比率	工发组织分摊比率
	2022-2024年 <sup>a</sup> (1)	2024-2025年 <sup>b</sup> (2)	2022-2023年 (3)
沙特阿拉伯	1.184	2.009	1.929
塞内加尔	0.007	0.010	0.010
塞尔维亚	0.032	0.054	0.046
塞舌尔	0.002	0.003	0.003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01
斯洛文尼亚	0.079	0.134	0.125
索马里	0.001	0.001	0.001
南非	0.244	0.414	0.448
西班牙	2.134	3.619	3.532
斯里兰卡	0.045	0.076	0.072
巴勒斯坦国	0.011	0.019	0.013
苏丹	0.010	0.010	0.010
苏里南	0.003	0.005	0.008
瑞典	0.871	1.478	1.491
瑞士	1.134	1.924	1.89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9	0.015	0.018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5	0.007
泰国	0.368	0.624	0.505
东帝汶	0.001	0.001	0.003
多哥	0.002	0.003	0.003
汤加	0.001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7	0.063	0.066
突尼斯	0.019	0.032	0.041
土耳其	0.845	1.434	2.256
土库曼斯坦	0.034	0.058	0.054
图瓦卢	0.001	0.001	0.001
乌干达	0.010	0.010	0.010
乌克兰	0.056	0.095	0.09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35	1.077	1.01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0.010
乌拉圭	0.092	0.156	0.143
乌兹别克斯坦	0.027	0.046	0.053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75	0.297	1.198
越南	0.093	0.158	0.127
也门	0.008	0.010	0.010
赞比亚	0.008	0.010	0.010
津巴布韦	0.007	0.012	0.008
<b>171个成员国</b>	<b>61.303</b>	<b>100.000</b>	<b>100.000</b>

<sup>a</sup> 基于联合国大会第76/238号决议。

<sup>b</sup> 第(1)栏中的比额乘以系数1.69561525733693；该系数不适用的情况分别是：分摊比率0.001%的成员国；分摊比率可能等于或超过0.01%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分摊比率22%的成员国。